

证券代码：430252

证券简称：联宇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流芳园北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桂子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17,8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64,2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9-001、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64,2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64,2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状况及 2019 年经营目标，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64,2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64,2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64,2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4,0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2%；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武汉宏博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桂子胜，因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桂子荣、桂子胜、桂勇、盛涛、龚涛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64,2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64,2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宁远、严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王钰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64,2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反对股数 953,6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显显、杨家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